

國立臺南大學新聞發布暨社群媒體經營績優單位獎勵要點
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各單位積極發布新聞暨經營社群媒體，促進學校宣傳以達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新聞發布暨社群媒體經營績優單位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表彰績效卓著之單位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分為行政單位（以一級單位為主，含校級研究中心）及學術單位（各院、學系）兩類。
- 三、考量各單位業務性質及編制規模不同，其績效評比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聞發布
 1. 行政單位：
 - （1）單位年度新聞總發布篇數（占 60%）。
 - （2）單位年度新聞總發布篇數除以單位正式編制人數（占 40%）。
 2. 學術單位：單位年度新聞總發布篇數。
 - （二）社群媒體（FB、IG）經營
 1. 行政單位：單位社群媒體年度貼文篇數，靜態文字乘以 1、動態影片乘以 1.5 計。
 2. 學術單位：
 - （1）單位社群媒體年度貼文篇數（FB、IG 合計），靜態文字乘以 1、動態影片乘以 1.5 計（占 60%）。
 - （2）單位社群媒體追蹤人數（FB、IG 合計），以評比年度 12 月 31 日人數為準（40%）。
- 四、年度結束，由秘書室於隔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績效統計事宜，依評比原則選出新聞發布、社群媒體經營之行政與學術績優（第一名）單位。
- 五、獲獎單位於行政會議中公開表揚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聞發布：行政與學術績優單位各一名，頒發獎牌。
 - （二）社群媒體經營：行政與學術績優單位各一名，頒發獎牌。
 - （三）獲獎單位得提供一名有功人員核予獎勵。
- 六、上述各項經費由秘書室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